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楊淑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宗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0元。

二、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32萬0,606元，應區分工資及零件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，原告如非行車執照所登記之車主，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。

四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2萬0,606元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福彰汽車福彰廠維修車歷，其中28萬8,546元之帳款對象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告應陳報上開金額是否已由保險公司理賠。

五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